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集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

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20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约定租金按月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包装”或“出租人”)与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见教育”或“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其闲置的办公楼及宿舍出租给远见教育,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租金累计约9,789.43万元。  
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见国际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文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主营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教体育用品的购销(不含零售、经销、专卖商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902。  
6、公司与远见教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及宿舍,租赁面积共14,130.8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  
3、合同总额:第一年、第二年租金为每月48元/平方米,从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免租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4月6日止,合同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789.43万元。  
4、租金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即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租金人民币4,069,676.16元),第二期租金于2020年10月6日支付当月租金,以后每月的5号为当月租金交付日期。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日内交付租赁保证金2,034,838.08元。  
6、租赁用途:办公、办学。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得违反租赁物的规划、设计用途。  
7、其他:水费和电费按承租人实际用量根据当地供电局、供电局标准收取,不包含在租金收取范围。承租人应当在每月收到水电费单据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出租人支付电费及水费及滞纳金(如有)。  
8、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新宏泽包装原有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进行了内部优化调整,空出部分物业。将闲置物业对外出租,按月收取租金,有利于公司整合经营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同履行期内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远见教育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落实,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了审计基准日,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对应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等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了审计基准日,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对应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等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6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阅,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5号《审计报告》。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兆佳、董朝、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249.68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7,132.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项目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43号),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38元/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1-7月每股收益为0.122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2755元/股,2019年1-7月备考每股收益为0.1294元/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项目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同意:13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李刚、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协同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落实,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现拟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整了审计基准日,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对应承诺净利润根据业绩承诺期间的变更等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并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6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1-7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兆佳、董朝、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3,249.68万元。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27,132.00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项目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343号),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38元/股。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745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1-7月每股收益为0.122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备考每股收益为0.2755元/股,2019年1-7月备考每股收益为0.1294元/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特定项目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明之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海洋王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明之辉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同意:3票, 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销售生猪61.83万头,环比增长74.04%,同比增长14.45%;销售收入18.54亿元,环比增长77.62%,同比增长114.38%。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30.12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25%;均重110.98公斤/头,较上月下降3.73%。

2019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78.40万头,同比增长4.41%;累计销售收入113.82亿元,同比增长49.25%。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能进一步释放。  
2019年1-12月累计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上涨较快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养殖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目前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惠程科技”)“惠程”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1号),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同时离职的具体原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决策机制及董事会运作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回复:  
原董事长兼总裁徐海萌先生、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本为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近日辞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主要是控股股东集团内部对两人的职务另有安排所致。其中徐海萌先生辞职后仍然在公司从事惠程独立游戏及海外游戏业务的开发、拓展工作;公司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方女士、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刘杨女士近日离职主要是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并已有其他工作意向,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近日公司已聘任新的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新任总裁汪超清先生自2016年以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保持着深入的了解,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公司总裁的工作;新任财务总监汪红艳女士自2016年以来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内审负责人等职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新任董事会秘书方俊峰先生自2016年以来在公司证券部从事事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着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此外,公司目前办公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文娱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的核心骨干团队没有发生变化,近日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具体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务均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决策机制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规定,徐海萌先生、张晶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选举新的董事长,已补选两名董事候选人,因此公司目前董事会运作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你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尚未完成2019年度账务处理工作,公司目前暂无法确定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暂无法确定2019年度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但经公司管理层内部核实,2019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相较于2019年第三季度仍处于稳定发展的状态,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督促财务部门尽快完成2019年度账务处理等工作,根据届时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数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后续为保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经营战略稳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为保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经营战略稳定,公司已经或者后续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和优越的平台发展机遇吸引人才;

2.培养后备管理人员,健全公司人才储备,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3.针对公司当前业务格局有深入理解和把握的行业精英人士加入公司董事会,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四、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近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岗位调整以及人才流动,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发现涉及一起与自然人王坚的民事纠纷案。案件起因系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款纠纷引发,导致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4日、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关于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收到该案后,公司积极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一、案件最新进展

为保障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相关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特别是在公司新任管理层的积极推动下,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加速妥善解决。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0306民初23581号),在宝安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王坚、王坚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原告:王坚  
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一)原、被告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0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应分期两支付,第一期400万元应于2020年1月23日前支付,第二期400万元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户名:王坚,开户行:广发银行

深圳香蜜湖支行,账号:6225680228000\*\*\*\*);  
(二)若被告在第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付款,则原告有权以4,838,400元及利息(以4,838,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自2015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为总款,被告支付诉讼后被告已履行部分,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就此了结,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四)受理费95,131元,减半收取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律师费20万元,均由原告自行承担;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约定,则原告收取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20万元均由被告承担。鉴定费182,021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原告:王坚  
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理费95,131元,减半收取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律师费20万元,均由原告自行承担;若被告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约定,则原告收取47,565.5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20万元均由被告承担。鉴定费182,021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

原、被告一致同意在本调解笔录上签名或捺印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该案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8,380,305.68元,依据和解协议将冲回多计提的380,305.68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